

申請使用設施條款

	認可團體	體育總會(NSAs)	舉辦國際性活動
申請程序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事前申請及視乎場地使用狀況 ● 按天氣及場地保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附上填妥申請表及活動計劃書.
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妥申請表，蓋章及簽名 ● 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必須親自交到或傳真到南華體育會傳訊部(傳真號碼28909304)或電郵到 info@scaa.org.hk. ● 必須於使用設施前不少於一個月遞交申請表 ● 必須在申請使用設施獲確認後七天內支付全部費用. ● 所有申請一經確認後不得取消 ● 除因惡劣天氣外，所有已繳費用不設退款。任何因惡劣天氣而引發之改期，須視乎設施是否可供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申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不少於15個月提出. ● 必須在申請使用設施獲確認後一個月內支付全部費用. ● 所有申請一經確認後不得取消 ● 除因惡劣天氣外，所有已繳費用不設退款。任何因惡劣天氣而引發之改期，須視乎設施是否可供使用.
處理申請時間	不少於14個工作天	不少於 14個工作天	接到申請後2個月內
付款方式			
銀行入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恒生銀行櫃位入數(現金或支票)南華體育會賬號：262-164882-668. <u>注意: 所有支票收妥作實</u> ● 經恒生銀行櫃員機、網上銀行或電話理財轉賬至上述賬號. <u>注意: 如採用其他轉賬方式，本會須額外收取HK\$15.00銀行費用</u> ● 請將銀行入數紙傳真到南華體育會(入數紙上須顯示收款人名稱及款項金額述明). 		
親臨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辦公時間內親臨南華體育會總辦事處或有關部門付款. 		
使用設施規則	<p>使用設施時須遵守南華體育會會章、規則條例及附例。惟所有根據私人康樂租用地段開放設施規定之使用團體可獲豁免而無須符合南華體育會會員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設施時須遵守南華體育會會章、規則條例及附例。惟所有根據私人康樂租用地段開放設施規定之使用團體可獲豁免

		<p>而無須符合南華體育會會員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團體須就有關活動領取牌照及許可證。 ● 申請團體須就有關活動購買保險並將南華體育會列為聯名受保人。 ● 除活動贊助商標誌外，不得在南華體育會會所範圍展不／張貼任何性質之商業廣告。 ● 有關活動必須在舉行前獲得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聯絡	<p>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p> <p>(a) 傳訊部 翁錫堯先生</p> <p>電話: 2577 6932 內線 913</p> <p>傳真: 2830 0912</p> <p>電郵: info@scaa.org.hk</p>	
	<p>(b) 各部門主管</p> <p>(聯絡電話請參閱本會網址 www.scaa.org.hk)</p>	
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費用 ● 公共設施費用 ● 人力資源費用 ● 保安人員費用 ● 餐飲費用 (如有) ● 額外保險費用 ● 物流費用 (如有) ● 行政費用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受可供使用設施限制 ● 須受活動期限限制 ● 須受惡劣天氣限制 ● 所有預訂設施須另付按金 	

